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銅鑼灣加寧街巴士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起，下列路段將於下列時段劃為巴士限制區：

(a) 每日下午 5 時至翌日凌晨 2 時

加寧街由其與告士打道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9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
(b) 每日午夜 12 時至翌日凌晨 2 時

加寧街由其與告士打道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9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巴士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(a) 上落乘客；或

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